

南投縣 111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橋藝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社青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二) 高中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三) 國男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四) 國女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五) 國小合約橋牌甲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六)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: 合約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七) 國小迷你橋牌組: 迷你橋牌團體隊賽(team)、迷你橋牌雙人論對賽(pair)

(八) 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: 迷你橋牌入門組團體隊賽(team)、迷你橋牌入門組雙人論對賽(pair)

四、參賽辦法：如下詳列比賽辦法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PM17:00

(二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1 年全民盃錦標賽→報名系統」依**組別**報名、團體隊賽及雙人論隊賽需**分開報名**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，使用叫牌盒(Bidding Box)、同步記分記錄表，或比賽叫牌紙，每一組別並須至少有二隊以上報名比賽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(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)。

2. 團體隊際賽：採**循環積分制**、同分先以**扣分較少**、次以**對戰場次結果**判定之。

3. 雙人論對賽：視報名人數採**米契爾**或**浩威爾**方式，同分先以**扣分較少**、次以**頂分較多**、再以**最低分較少**、最後以**對戰場次結果**判定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報到經**檢錄**後始能下場比賽。

2. **違規**：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(VP)1 分，逾十分鐘扣勝分(VP)2 分，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，棄權隊得 0 分，對手隊得該隊其餘場次平均分。

3. 禁煙規定：**場內全部禁煙**。

4.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**震動方式**。

5.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、使比賽無法進行，裁判員須報告裁判長。經查屬實後裁判長得宣判：

甲、團體隊際賽：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
乙、雙人論對賽：取消該對與賽資格，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。

(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、若不允許則記輪空)。

6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**團體隊際賽不予借將**。

7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**雙人論隊賽不予借將**。

8. 入門組限學習橋藝迷你橋牌年資一年之內者始得報名參賽，即 110 年 4 月 1 日之後。

9. 社青組為 55 歲以內。

(四) 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十一、如若新型冠狀病毒（**COVID-19**）疫情未有減緩跡象，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得配合縣府或自行取消賽事。

十二、賽事承辦人：

（一）姓名：黃超群

（二）連絡電話：0928660658

（三）電子信箱:u246734@taipower.com.tw